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州天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力建築」）。有關天力建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力（北京）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公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395	债券简称：15 富力债
债券代码：136140	债券简称：16 富力 01
债券代码：13618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简称：16 富力 04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简称：16 富力 05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6
债券代码：13550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8
债券代码：118724	债券简称：16 富力 09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代码：150437	债券简称：18 富力 01
债券代码：150476	债券简称：18 富力 04
债券代码：150611	债券简称：18 富力 06
债券代码：150612	债券简称：18 富力 07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简称：18 富力 08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简称：18 富力 10
债券代码：155404	债券简称：19 富力 01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19 富力 0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建筑”）、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北京”）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情况

1、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畅建材”）与天力建筑合同纠纷案

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畅建材”）与天力建筑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永畅建材以天力建筑拖欠其混凝土货款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47,768,539.4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2,766,361.94 元（该损失自起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以应付款项 47,768,539.41 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随本清）；2) 承担诉讼费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6）渝 01 民初 9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49631789.7 元；2) 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约金 40517037.42 元；3) 驳回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21189.11 元，由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18085.26 元，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503103.85 元。保全措施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司法鉴定费 450000 元，由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225000 元，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25000 元。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结果，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民终 10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21189.11 元，由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再审条件，裁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与富力北京合同纠纷案

国兴环球将富力北京作为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富力北京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并支付利息。一审审理中，富力北京向河北高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国兴环球返还富力北京超额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河北高院作出（2015）冀民一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相关合作协议无效，富力北京就代付的土地整理费用有

权向合同相对方另行主张权利，判决富力北京应支付国兴环球 145,329,032.5 元及利息，并全额退回富力北京诉讼费 6,709,758 元。

富力北京和国兴环球均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99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程序错误，裁定撤销河北高院院（2015）冀民一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高院重审。

本案现为一审重审过程中，尚未审理终结。

二、判决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 01 民初 973 号《民事判决书》。
- 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 1053 号《民事判决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5836 号《民事裁定书》。
- 4、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冀民一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99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R&F PROPERTIES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
2020年1月22日